|  |  |  |  |
| --- | --- | --- | --- |
| 編號 | 重要時程 | 日期 | 地點及網址 |
| 1 | 簡章公告 | 即日起至7月14日(星期五) | 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及處務公告（<http://www.hlc.edu.tw/>） |
| 2 | 報名時間 | 112年7月10日(一)至7月14日  (五) | 採電子化報名現場報名、委託報  名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時間以  郵戳為憑。  報名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  程教學科  通訊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  灣大路1號。  E-Mail:  shengchi3050@hlc.edu.tw |
| 3 | 甄選日期 | 112年7月20日(四)  9:30-12:00  另案通知書面審查合格者參加面試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1會議室**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  灣大路1號。 |
| 4 |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 112年7月21日（星期五）  17：00後 | 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及處務公告（http://www.hlc.edu.tw/） |
| 5 | 報到作業 | 112年7月25日（星期二）  09：00-11：00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  灣大路1號。 |
| 6 | 到職日 | 112年9月1日(五) |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輔導員第2次甄選

甄選日程表

花蓮縣教育處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輔導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10至113年）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貳、甄選員額暨工作地點：

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輔導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本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參、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若持國外大學院校以上學歷報考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含中譯本），報名時須繳驗相關證件。

三、須具備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四、具電腦文書操作與溝通協調能力。

五、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能配合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任務工作者。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七、無性侵害、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

八、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

肆、工作內容：

**一、輔導員**

(一)協助學校與外籍教學人員(包括外師、全時教學助理)簽約。

(二)(教育部/勞動部)工作許可辦理:含外師學經歷翻譯、學校用印說明、工作證線上申辦、工作

證申辦進度掌握、補件辦理等。

(三)菲律賓籍外師MECO及OEC文件辦理:含MECO 文件翻譯、文件申請及專員遞交及取件、OEC文件申

請、協助寄送至菲律賓等。

(四)外師抵台前專業諮詢協助 (各項必備文件提醒、來台注意事項說明)及協助機場交通安排。

(五)安排租屋事宜及簽約、安排外師健檢查、協助外師到校報到、協助銀行開戶及外師生活協助與

輔導。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僱用期間：

|  |  |  |
| --- | --- | --- |
| 職位 | 僱用期間 | 備註 |
| **輔導員**  **（1名）** | **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 年度表現評定優良者，得於次年度優先續約；起薪日以正式報到簽約日為準。 |

陸、甄選報名方式、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電子化報名、現場報名、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時間：112年7月10日至7月14日。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電話：038-4628602分機568）。

四、報名資料，請依序裝訂如下:

(一)甄選報名表1式3份。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正本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式3份。

(四)簡要自傳1式3份（1,000字以內，以A4紙直式橫書，標楷體字體16、固定行高24繕打，可使用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五)專長證照影本1式3份(如英語能力檢定)

(六)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七)採電子化報名者，請將上述文件電子檔傳送至E-Mail: shengchi3050@hlc.edu.tw

柒、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辦理。

二、甄選日期：112年7月20日（星期四）9:30開始。

三、甄選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1會議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電話：038-4628602分機568）。

捌、甄選成績計算：

一、口試：

（一）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15分鐘（含進退場時間）。

（二）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依序進行口試；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口試內容分配如下：

1.簡要自傳：佔總成績30%。

2.口試臨場對答表現（學校行政相關）：佔總成績70%。

二、成績計算及排序：

（一）採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具身心障礙資格者。

2.口試臨場對答表現。

3.簡要自傳。

4.抽籤。

（三）滿分為100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得列入備取名單。

（四）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錄取人員分發之日起至112年8月30日止。

三、公告錄取人員名單：112年7月21日（星期五）17：00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及處務公告（http://www.hlc.edu.tw/）。

玖、報到作業：

一、報到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二、錄取人員應於112年7月25日（星期二）09：00-11：00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相關證件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游小姐)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待遇：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年資第一年之薪資核發，採月薪支給。

二、另享有勞健保、離職儲金，及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惟不支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三、本計畫所僱用之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

四、本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得就實際情況，對專任助理人員曾任職於各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與擬僱用職務相當、業務內容相近之經歷，於計畫年度預算額度內提敘薪級。

拾壹、附則

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專任助理；其已僱用者，應予解僱：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相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三）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五）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

（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十一）自始不具甄選資格者。

（十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十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還。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最新消息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最新消息網站，請密切注意。

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性別 | | | |  | 出生日期 | | |  | | | | 黏  貼  照  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電話 | 公：  私：  手機：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單位 | |  | | | | |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職等 | | |  | | | | | | |
| 學歷 | | 學校名稱 | | | | 科系 | | | | | | | 修業年限 | | | | | | 證書日期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 | | 年度 | | | 考試 | | | | | | | | 類科別 | | | | |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書 | | 核發機關 | | | | | |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服務機關 | | | | | 職稱 | | | | 工作內容（簡述） | | | | |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  專長證照 | | 請敘明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腦能力 | | 具操作能力者請打勾 □Word □Excel □Power Point □海報製作 □網頁資訊處理  社群媒體經營 □Line □FB □Instagram 或□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  簽章 | |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等規定之情事。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無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繳  附  證  件 | | 1 | □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照片 | | | | | | | | | | | 5 | □個人專長證照影本等(如語言能力證明……) | | | | | |
|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資料表 | | | | | | | | | | | 6 | □其他 | | | |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 7 |  | | | | | |
| 4 | □服務經歷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 | | | | | | | | | | | 8 |  | | | | | |
| 資格  審查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 | | | | | | | | | 審查人員核章 | | | | |  | | | |

**「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輔導員甄選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現任服務機關 |  | 現任職稱 |  |
| **簡要自述**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專業及服務理念、自我期許等闡述**）** | | | |

**※本表格式、內容均請不要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限單面一頁。**

**「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輔導員甄選黏貼資料表**

甄選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
| --- |
| 「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輔導員甄選准考證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編 號： 　　　　　　　　 （請勿填）  甄選時間：112年 月 日（星期 ）9：30開始 |

**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試時間：

各應考人員請於112年 月 日（星期 ）9時30分前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科報到。

二、甄試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1會議室。

三、應考人員應請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以便核對。

四、應考人員應準時到達指定場所，等候工作人員通知應試。

五、應考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

六、錄取人員名單於112年 月 日（星期 ）17時後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及處務公告（http://www.hlc.edu.tw/），請應考人員主動查看。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輔導員甄選，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一、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情事者。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具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 　報名參加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辦理「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輔導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 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同意受理。

此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